

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实验、实训教学是教学环节中重要的组成部分，是理论教学的延续、补充、扩展和深化。为了不断提高实验、实训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实现我校实验、实训教学管理规范化、精细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、实训教学是指理论课中的实验环节或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。通过模拟实际工作环境，采用来自真实工作项目的实际案例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训练，使学生了解科学实验的过程和方法，培养学生的观察力、专业技术应用能力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培养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主动积极的探索精神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、实训教学内容要不断吸收教学改革的最成果，不断更新实践教学的内容、方法和手段，逐渐建立科学的实验、实训教学体系。

## 教学计划

**第四条** 各院（系）在制定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应应对实验、实训课程的设置、学时数分配等作出全面、系统的安排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、实训教学必须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数，分学期制定教学计划，并严格按照教学计划

和教学大纲开展教学。确因需要变更或调整实验、实训教学计划的，须提前向教务处申报，经审查核准后方可执行。

## 教学大纲

**第六条** 凡是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实验、实训课都必须制定教学大纲。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课程基本信息；
2. 课程教学目标及教学任务；
3. 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；
4. 实验、实训课程教学过程要求；
5. 实验、实训安全、纪律与注意事项；
6. 实验、实训教学资源要求；
7. 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规定；
8. 大纲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实验、实训教学大纲由相关教研室负责制定，通过院（系）专家委员会论证、审定后，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## 实验项目

**第八条** 实验项目类型分为演示性、验证性、综合性、设计性和研究性 5 类。

**第九条** 实验、实训项目的开设必须与教学大纲规定的项目一致。因故需增减项目，由课程所属院（系）教研室提出申请，院（系）主管领导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。

**第十条** 对拟新增设的实验、实训项目，指导教师应提前试做项目，并提供试做记录、试做报告，经实验教学中心

主任审查，教研室论证同意后，列入教学计划并编入教学大纲。新增设实验项目论证的主要内容有：

1. 调整后的实验实训项目与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关系；
2. 实验实训项目与所属课程的关系；
3. 师资配备与仪器设备情况。

## 教学与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指导教师要按照实验、实训教学大纲和实验、实训指导书认真备课，编写教案。每次课前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员要做好课前准备工作，检查仪器、设备运转是否正常，检查安全设施，备齐实验、实训材料和工具，了解掌握实验、实训目的、要求、原理、步骤、实验、实训装置等。

**第十二条** 指导教师应提前将实验、实训项目通知学生，并布置预习任务。学生首次上实验、实训课，由指导教师负责宣讲学生实验、实训守则及实验、实训室有关规章制度。对违反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，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、实训活动。

**第十三条** 任课教师在实验、实训前，应对实验、实训的有关理论、方法向学生做系统讲解；实验、实训过程中应注重培养学生动手能力，独立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指导教师要巡回检查，进行规范指导。

**第十四条** 实验、实训结束后，任课教师要认真检查、整理仪器设备，如有损坏应予以追究，轻者批评教育，严重的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罚或赔偿。指导教师要做好教学指导记录，及时整理实验、实训教学档案资料。

**第十五条** 指导教师要认真批改实验、实训报告，对不合格的应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学生重做实验、实训或重写实验、实训报告。

**第十六条** 实验、实训指导教师要严格做好课程考核，凡课堂考勤和作业缺少三分之一者，均以不及格论。凡是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验、实训课程，学生不得免修。学生经考核成绩合格后，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。

**第十七条** 教务处根据各实验教学中心每学期的实验教学任务需要，审定实验实训耗材并报送相关部门采购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起执行，学校相关制度、文件规定与此办法相矛盾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